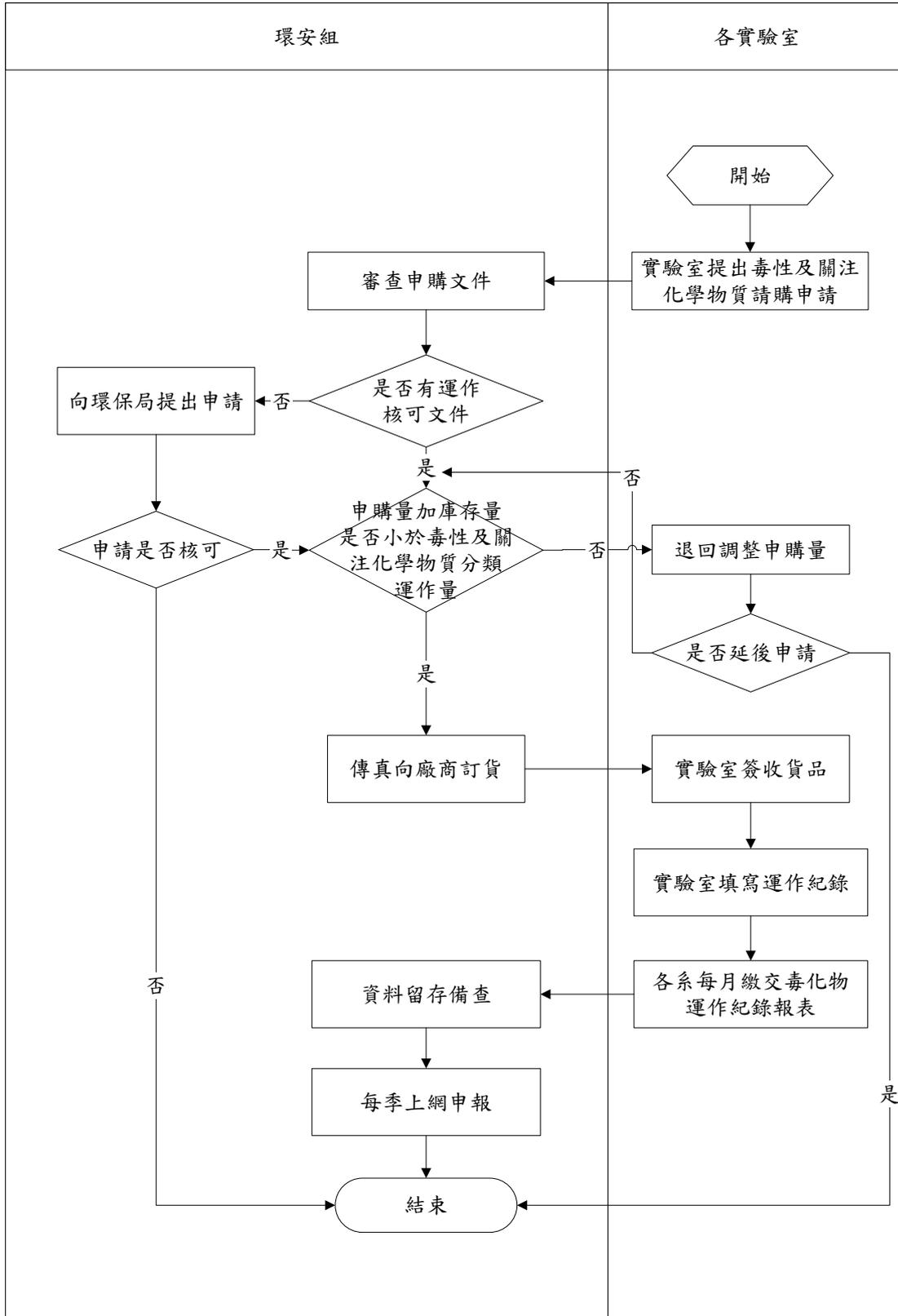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作業(風險值=2/需個資保護)

1 流程圖：



文件編號：PU-10380-C-1402-2023050301

管理單位：環安組

文件名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作業

版 次：13

20230503 修

## 2 作業程序

### 2.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請購

- 2.1.1 實驗室填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請購買同意書」，經實驗室負責人簽章後，連同申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SDS)、緊急應變方法及運作清單一併送環境安全衛生組辦理，申請後安全資料表與運作清單歸還實驗室留存。
- 2.1.2 環境安全衛生組承辦人確認資料填寫完整、資料齊備後予以收件。
- 2.1.3 確認申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是否已申請運作核可文件，若未申請，則準備相關資料向台中市環保局提出申請。
- 2.1.4 申購量加上庫存量不得大於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分級運作量，若超過則通知申請單位調整請購量或延後申請，若未超過，則由環境安全衛生組填入運作核可號碼後，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請購買同意書」傳真給廠商予以訂貨。
- 2.1.5 廠商直接送貨至申請單位，申請單位確認型號、數量無誤後予以簽收，實驗室需影印簽收單送系負責人，並將簽收單每月送環境安全衛生組彙整。

### 2.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

- 2.2.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妥善存放並上鎖。
- 2.2.2 各實驗室運作後應確實填寫運作紀錄。
- 2.2.3 各系於每月 5 日前統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報表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給環境安全衛生組彙整。
- 2.2.4 環境安全衛生組彙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 2.3 申報作業

- 2.3.1 環境安全衛生組統計毒化物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後，於每季上網申報。

## 3 控制重點

### 3.1 請購流程

- 3.1.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請購買同意書」資料填寫是否完整。
- 3.1.2 申購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是否已申請運作核可文件。

### 3.2 運作流程

- 3.2.1 毒化物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是否確實填寫。

### 3.3 申報作業

- 3.3.1 是否於期限內完成申報作業。

### 3.4 個資保護

- 3.4.1 配合個資安全維護，執行個資蒐集、處理、利用、安全維護程序。

## 4 使用表單

- 4.1 靜宜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請購買同意書
- 4.2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清單
- 4.3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文件編號：PU-10380-C-1402-2023050301

管理單位：環安組

文件名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作業

版次：13

20230503 修

4.4 關注性化學物質運作清單

4.5 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5.1 環境保護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5.2 環境保護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

5.3 環境保護署「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5.4 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5.5 教育部「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實施辦法」

5.6 靜宜大學「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要點」

6. 決行層級：環境安全衛生組長/校長

7. 業管單位/跨單位業務：環境安全衛生組/使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實驗室